

有關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文件

致香港證監會

本人強烈反對為投資發展中物業或從事物業發展活動引入靈活性及為投資於金融工具引入靈活性。

現在領匯市值已經壟斷房託市場，引入建議只會令一房託獨大，令市場失衡。

領匯從翻新商場後已經瘋狂加租及趕絕小商戶，建議可投資發展中物業會使他們更加肆無忌憚去翻新拆建商場，變本加厲去加租和趕絕小商戶，把星斗市民的生活指數推高，令到民不聊生。

另外放寬投資於金融工具的靈活性，變相將散戶在房託的保護屏障拆徐。雖知房託投資者有很多是老人家旨在收取簡單高息，增加不必要的投資風險，實在是百害而無一利。

懇請香港證監會再三思有關引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放寬的守則！


許小姐

2014/2/25